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262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杨兆立，女，1982年10月出生，时任上海祥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祥乾）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杨兆立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33号）。杨兆立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一是未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祥乾管理的3只私募基金产品淄博祥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祥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祥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投资樟树市裕元谷葛玄养生有限公司、樟树市颐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标的，上述投资标的为上海祥乾

的关联方，但上海祥乾未按合同约定就上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向投资者进行重大事项披露。上海祥乾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是按照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监管部门于2022年10月向上海祥乾出具《监管提示函》，载明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上海祥乾存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的情形。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上海祥乾提交的相关私募基金产品收益台账等显示上海祥乾自2018年起至2021年，按照8.7%的业绩比较基准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上海祥乾上述行为违反了《若干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监管提示函、收益台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上海祥乾提供的高管信息材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杨兆立自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任上海祥乾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上海祥乾第二项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 **二、申辩意见**

**杨兆立及上海祥乾**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就按照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私募基金合同虽约定基金每个自然年度对获得的回报进行红利分配，比较基准约为年化8.7%，但也明确说明业绩比较基准随市场情况变动，具体以实际收益分配为准；最终分配计算的投资人实际收益年化利率为8.7%，系基金投资退出的实际收益。涉

案私募基金产品于2018年1月通过备案，本人自2019年5月入职上海祥乾后，努力推动相关私募基金产品退出清算，未造成投资者损失及社会不良影响。恳请协会免于处理。

###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事先告知书认定杨兆立任职合规风控负责人时间与申辩所称一致，相关监管提示函已认定上海祥乾按照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结合杨兆立任职时间及违规行为发生时间，杨兆立应对按照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承担部分责任。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杨兆立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8月21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